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2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K0+000-K1+000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公路事务中心：

关于《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K0+000-K1+000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K0+000-K1+000段）位于汕尾市城区品清湖东岸，其起点地理坐标为 $22^{\circ}46'5.34''\text{N}$ ， $115^{\circ}26'20.39''\text{E}$ ，终点地理坐标为 $22^{\circ}44'45.96''\text{N}$ ， $115^{\circ}20'59.16''\text{E}$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1公里的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其中含两座跨海桥梁，宝楼河大桥桥长111米，跨越宝楼河；流口大桥桥长117.4米，跨越流口河。

项目总用海面积0.8726公顷，占用人工岸线141米，其中宝楼河大桥占用62米，流口大桥占用79米。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10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项目跨海桥梁申请用海期限为50年，施工栈桥根据施工进度安排，项目设计工期为1年，申请用海期限为1年。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控制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

（三）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

（四）做好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按规定落实好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市自然资源局、市
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
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城区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
